

2006 KDIC 國際研討會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存款保險制度的願景\*

**致詞人： Mr. Martin J. Gruenberg**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副董事長**

各位午安，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夠參與這次慶祝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成立十週年的盛會，並有這個機會與來自全世界各存款保險機構的領導者討論如何改善存款保險制度，根據大會的安排，我今天將與各位分享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近年來所遭逢的挑戰與應變的策略，在此，謹向崔董事長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全體員工致上我最深的敬佩，他們不畏艱難迎接種種艱鉅的挑戰，不間斷地改善修正其存款保險制度，在這十年間，KDIC 成功地從暫時性的全額保障回歸限額保障，且被賦予對受公共資金挹注的金融機構進行調查之權，最近更被賦予對問題要保機構進行檢查之權。

FDIC 自成立以來亦面臨許多挑戰，其中以 1980 年代末期及 1990 年代初期所遭遇史無前例的銀行倒閉事件為最。自從該危機發生之後，美國的存款保險法規即進行大幅的修改，其中，存款保險費率從

---

\*此份演講稿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授權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原本的單一費率進而改採風險差別費率，此外，並建立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值，過去十年來我們積極施行並不斷進行調整。

FDIC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論壇之存款保險工作小組在 2001 年所制定的準則，曾進行一次大規模的內部檢視，審閱過去十年來所作的變更及其成效，以進一步決定改善的方向，該次檢視的結果彙整於「堅守承諾：存款保險改革建議(*Keeping the Promise: Recommendations for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報告書，報告中 FDIC 明述臻致完善存款保險制度的願景。此外，在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單位緊密的合作下，我們成功地在今年二月通過新的修正法案，該法案有助於我們改善現行的存款保險制度，其中，部分的變動例如銀行保險基金(BIF)與儲貸協會保險基金(SAIF)整併是美國特有的案例，以下我將介紹 FDIC 正在進行的變革，而今日欲探討的議題係提供各位存款保險機構作為改善存保制度之參考。

今日之講題將集中探討採用存保基金目標區間而非一個具體明確的數值作為衡量存保基金適足性的課題，根據 1991 年通過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FDIC 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DRR)，相信在座的各位一定很熟悉 FDIC 的 DDR 為要保存款的 1.25%，該目標值在過去十年決定保費的金額，現今我們正發展一套更具彈性的保費徵收

機制，以期達成兩個目標：第一、新的制度必須能降低舊制度下存保費率的巨幅變動；第二、新的制度需能協助我們根據銀行對存保制度所加諸的風險收取適當的保費。

容我簡單說明如下，舊制度係同向變動(pro-cyclical)模式，意即在經濟走下坡時 FDIC 則需提高保費費率，如果經濟狀況不佳導致 FDIC 存保基金損失且其準備率低於 1.25% 目標值時，則必須提高保費，即使要保銀行已因外在經濟環境不佳而深陷經營困境，換言之，銀行在最無能力支付保費的時候被迫支付最高的保費。

相同地，在經濟榮景擴張下，FDIC 需要降低保費費率，因為經濟擴張隱含著銀行倒閉的機率低，存保基金累積容易超過目標值，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降低保費以避免存保基金準備率超過 1.25% 的目標值。不管在經濟榮景或衰退時，舊制度將擴大而非緩和景氣循環的波動。

在新制度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區間容許在 1.15%~1.5% 的範圍內變動，此外，基金準備率無需達到目標 DDR，僅需維持在設定的範圍內：如果存保基金準備率低於 1.15%，將實施增收保費計畫，如果基金準備率超過 1.5%，FDIC 必須全數退還保費繳交超過的部份。

FDIC 預期將從存款保險改革立法中獲致的第一項利益為：由於新制度容許存保基金在一定範圍內變動，使得保費費率更穩定並提高

對銀行經營概況之預測，進而協助銀行控制成本，換言之，存保基金目標值(非保費費率)將隨經濟的變化作調整：當經濟衰退時提高目標值，當經濟好轉時降低目標值，

第二項利益為：FDIC 可以在任何時候依據要保機構的風險調整其收取的保費，在舊制度下，當 DDR 超過 1.25% 目標值時，FDIC 不能再向資本適足且經營完善的要保機構收取保費，然而在新制度下，FDIC 可依據要保機構的風險收取適切的保費，不受目標值之限制。

我們的終極目標在於公平的收取保費，所採用的任何方法將公開透明，銀行業界及一般民眾亦有機會可對我們提出的方案提出任何建議。

實踐公平定價的關鍵在於我們需建置甚為精確的銀行風險衡量制度，因此我們與內部的分析師、銀行業者、工商團體及其他監理機構代表討論幾種不同的定價方法，例如我們正在考慮基於大型銀行及儲貸機構特殊的業務範疇及複雜度，是否合適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

FDIC 董事會將於今年七月召開，就存款保險費率的定價方案進行討論，我們預期在 11 月 5 日通過所有存款保險修正法案的相關法規。

這些相關法規經歷過多次充分的討論與辯論，我期望在執行期間亦能不斷的討論與改進，FDIC 誠摯歡迎各位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以使

存保制度改革更臻完備。

我希望今日的演說能讓各位對於 FDIC 目前工作現況有一個初步概念，如同我在一開始所道，這些改革係來自於 FDIC 多年來的自我檢視，如同 KDIC，我們發現定期的自我檢視對公司助益很大，我們努力維繫一個勇於接受新想法及新變革的公司文化，此舉將有助於我們不斷地強化存保制度的效能。

感謝 KDIC 崔董事長讓我有這個機會分享 FDIC 的經驗及向其他存保機構學習，再次向崔董事長及 KDIC 的員工恭賀其十週年慶，雙方長久以來所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對彼此助益良多，期望未來兩個機構的關係能更加穩固，共同攜手維持金融安定，謝謝！